

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现场出席董事6人（董事长黄东海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），委托出席董事2人（董事蒋俊海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周柏建代为表决；独立董事邓炜辉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曾富全代为表决）。本次会议由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周柏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为保障独立董事依法依规、勤勉高效履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重大决策、风险防控、关联交易监督、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独立监督作用，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、区域上市公司等独立董事津贴水平，根据公司实际，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5万元/年调整为每人9万元/年。

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，但因关联委员曾富全、何焕珍回避表决，回避后参与表决人数不足全体委员半数，因此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何焕珍、曾富全、邓炜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6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7 日